

# 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傷病醫療補助身分認定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姓 名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性 別：男 女

婚姻狀況：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身 分 別：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同上 自有 租賃 借住其他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## 二、子女資料：

身分證字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孫子女
_____	_____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扶養孫子女

## 三、補助對象（可複選）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-1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
- 1-2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
-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
-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- 3-1. 家庭暴力受害
- 4-1.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
-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- 5-2.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
- 6-1.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
- 7-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## 四、檢附文件：

- 1. 申請表。
- 2. 戶口名簿。
- 3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、稅籍資料清單(由公所查調，民眾得免附)。
- 4.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由公所查調，民眾得免附)。
- 5.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)。
-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依申請項目，提出所需證明文件，如：死亡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民事保護令、法院判決確定書等)。
- 7. 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(緊急生活扶助)。
- 8. 致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(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)。

## 五、申請人權利義務具結書

-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、給付或安置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本人同意全權委託貴單位逕向戶政、稅務機關辦理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查調事宜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需在加查調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- 本人同意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，提供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社會福利之用。
- 本人以瞭解申請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事宜，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，同意註銷資格，繳回以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切結書人

(簽名或蓋章)

## 六、核定結果

- 符合補助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不符申請資格 其他
- 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具領其他補助

承辦人

課長

區 長